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  
**及**  
**委任董事**  
**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及(ii)萬敏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茲提述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副董事長李雲鵬先生主持。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H股總數為本公司10,216,274,357股股份（「股份」），即股份總數，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獲授權的受委代表持有合共5,553,030,9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5%。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5,552,398,543 (99.98861%)	507,900 (0.00915%)	124,461 (0.00224%)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5,552,398,543 (99.98861%)	507,900 (0.00915%)	124,461 (0.00224%)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5,552,398,743 (99.98861%)	507,900 (0.00915%)	124,261 (0.00224%)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並無分派股息)。	5,552,619,693 (99.99259%)	29,200 (0.00053%)	382,011 (0.00688%)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i)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任一名董事辦理相關事宜；(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3,576萬元，其中分別應付羅賓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人民幣2,040萬元及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人民幣1,536萬元，並應日後因收購、資產重組等原因引起的審計範圍發生重大變化相應調整。	5,552,552,743 (99.99139%)	109,150 (0.00197%)	369,011 (0.00664%)
6.	審議及批准選舉萬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548,969,919 (99.92687%)	4,012,774 (0.07226%)	48,211 (0.00087%)
7.	審議及批准提供擔保授權。	5,552,960,692 (99.99873%)	13,201 (0.00024%)	57,011 (0.00103%)
8.	審議及批准內部問責制度。	5,523,118,480 (99.46133%)	29,855,213 (0.53764%)	57,911 (0.00103%)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50%以上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該通告及該公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H股的點票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的過程由通商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及舉行政程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資格，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投票結果合法有效。

## 委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委任萬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而建議委任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之日起生效。萬敏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 萬敏先生

萬敏先生，46歲，現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的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起任職)，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99))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為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萬敏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曾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運」)亞太貿易區、美洲貿易區總經理，中遠集運副總經理，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美洲公司總裁，中遠集運董事總經理等職。萬敏先生擁有20多年航運業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在企業經營管理、遠洋運輸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萬敏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工程師。

萬敏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萬敏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但與其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萬敏先生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到期為止，並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按照公司章程告退及重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萬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萬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萬敏先生為2,000股H股及35,000股A股的實益持有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萬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當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萬敏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萬敏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馬澤華先生<sup>2</sup>(董事長)、李雲鵬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sup>2</sup>、孫家康先生<sup>1</sup>、葉偉龍先生<sup>1</sup>、王宇航先生<sup>2</sup>、萬敏先生<sup>2</sup>、姜立軍先生<sup>1</sup>(總經理)、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鄺志強先生<sup>3</sup>、鮑毅先生<sup>3</sup>及楊良宜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